

2020年度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

根据《株洲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株财函〔2021〕6号）有关要求，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客观评价2020年度株洲市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我们对2020年度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项目执行情况及绩效评价结论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进一步促进株洲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株洲市产业发展专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15〕32号）、《株洲市工信局、株洲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20年度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株工信发〔2020〕6号）有关要求，在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专项资金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共同管理，主要用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线建设项目、促进转型升级类项目、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和产业扶持奖励类项目。专项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1776.2万元，其中400万元由市工商联组织非公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故不在此绩效评价报告体现。其余共下达资金1376.2万元，包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线建设项目173万元，促进转型升级

类项目 936 万元、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173 万元，产业扶持奖励类项目 67 万元，举办中小企业嘉年华活动 2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专项资金项目的设立和支持方向，主要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线建设项目、促进转型升级类项目、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和产业扶持奖励类项目。其总体目标分别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线建设项目，企业通过启动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线建设，保障防疫物资需求；促进转型升级类项目，企业通过购置先进制造设备，全面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服务平台和机构通过积极开展各类中小企业服务活动，逐步完善全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产业扶持奖励类项目，通过奖励扶持，助推企业积极参加创客中国比赛、小巨人申报等。年度阶段性目标分别为：企业建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线，缓解疫情期间防控物资紧张；通过转型升级，提高主营收入，提升“专精特新”能力；服务平台和机构的公共、公益服务或专业服务能力得到提升；企业参加创客中国比赛、小巨人申报等意愿逐渐加强。

(三)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2020 年度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程序和依据合规合理，均在指标下达后及时足额下达，到位率 100%，未发生截留或克扣现象，未存在多头申报、重复安排资金情况，未发生严重的挪用、截留、贪污等现象。各项目单位基本建立有比较健全的财务

制度，会计核算较为规范，并具备项目实施支撑条件。因专项资金中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线建设、促进转型升级类、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均属于事后补助，因此各项目推进完成基本按计划实施，确实做到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线建设项目

1. 项目申报单位需为新建且 2020 年 4 月 1 日前完成建设一次性口罩、84 消毒液、酒精、防护服、隔离衣、护目镜、测温枪、一次性手套等医用或民用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线的中小微制造业企业，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以上，产品主要实现本地销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 15%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线建设项目共拨付专项资金 173 万元，拨付项目 11 个，平均 15.73 万元/个，项目补助金额主要集中在 11-20 万元、10 万元以下两类等级。其中 11-20 万元共 9 个，10 万元以下共 2 个。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线建设项目，企业通过启动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线建设，加大防疫物资的生产力度，全力保障疫情期间防疫物资需求。因此，主要评价指标为项目单位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线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向本市供应疫情防控物资额等数据。11 家项目单位新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线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合计 1775.32 万元，疫情期间向向本市供应疫情防控物资额合计 1431.21 万元。

(二) 促进转型升级类项目

1. 项目申报单位需为在株洲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且需是统计部门认定的规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或有 R&D 研发活动投入的中小微制造业企业，采取无偿补助的方式，重点支持其发展。主要支持对象为符合株洲市 16 个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发展方向，通过购置自动化、数控化等制造设备单台 30 万元或多台 100 万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5% 比例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其中采购的设备为本地化的，在此基础上额外增加 3% 比例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2020 年促进转型升级类项目共拨付专项资金 936 万元，拨付项目 93 个，平均 10.06 万元/个，项目补助金额主要集中在 31 万元以上、21-30 万元、11-20 万元、10 万元以下四类等级。其中 31 万元以上共 2 个、21-30 万元共 9 个，11-20 万元共 26 个，10 万元以下共 56 个。此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分别抽取四类等级共 8 家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2. 促进转型升级类项目的补助支持，对株洲市产业升级有积极推动作用；明显提升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程度，明显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档次及生产量。因此，主要评价指标为项目单位 2019、2020 年销售收入、利润、实缴税金、研发投入等数据，以及年度增长率。

3. 通过抽查 8 家项目单位有关情况，2020 年共实现销售收入 214700.36 万元、利润 19347.96 万元、实缴税金 12388.89 万元、研发投入 11297.91 万元。2020 年比 2019 年

相比增加销售收入 19560.58 万元、利润 8896.45 万元、实缴税金 3112.73 万元、研发投入 966 万元。销售收入、利润、实缴税金、研发投入年增长分别为：10.02%、85.12 %、33.56%、9.35%。

（二）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

1. 项目申报单位需为在株洲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具有与项目任务相适应的人员、财务和场地条件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服务机构。项目分为服务能力建设类和服务业务补助类，服务能力建设类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人工成本投入的 20% 给予补助，服务业务补助类项目按照应税收入的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2020 年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共拨付专项资金 173 万元，拨付项目 13 个，平均 13.31 万元/个。其中服务能力建设类 7 个，服务业务补助类 6 个。此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分别抽取两类项目共 4 家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2. 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的补助支持，对推动株洲市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有积极作用；服务平台和机构的公共、公益服务或专业服务能力提升，服务中小企业的覆盖面逐步扩大。因此，主要评价指标为项目单位 2019、2020 年服务性收入和支出、年服务企业数量、年服务企业次数、开展公益活动情况等数据，以及年度增长率。

3. 通过抽查 4 家项目单位有关情况，2020 年共实现服

务性收入 2545.22 万元，服务性支出 2188.54 万元；年服务企业数量由 2019 年的 1078 家上升到 2020 年的 1320 家，年增长 22.45%；年服务企业次数由 2019 年 2421 次上升到 2020 年的 2767 次，年增长 14.3%；开展公益活动情况由 2019 年的 53 次上升到 2020 年的 80 次，年增长 50.94%。

（三）产业扶持奖励类项目

产业扶持奖励类项目，主要通过奖补的方式，对未获得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及 2018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持的 2018 年湖南省“小巨人”企业以及在 2019 年“创客中国”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得株洲赛区一、二、三等奖的获奖单位，分别予以奖励，营造了小巨人培育及“创客中国”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共拨付奖励专项资金 67 万元，拨付单位 11 个，其中小巨人奖励共 4 家，每家 40 万元；“创客中国”获奖单位共 7 家，按获奖名次予以梯度奖励，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7、5、3 万元。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以及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从执行率、产出、绩效、满意度四类指标进行量分，客观评价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 2020 年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全市工信系统工作要点，市工信局专题研究了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并与市财政局多轮碰头研究，共

同明确了专项资金使用方向，两部门联合发文《关于申报2020年度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的通知》（株工信发〔2020〕6号），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执行。

（二）项目过程情况。根据《株洲市市级财政企业项目资金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株财发〔2018〕21号）有关要求，市工信局联合市财政局，经信息公开发布、单位（企业）自主申报、县市区工信和财政部门行文推荐、委托第三方评审、专题会议审查、项目公示等程序，对2020年度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中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线建设、促进转型升级类、完善服务体系类、产业扶持奖励类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查。所有项目均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采取纸质申报资料审核和现场审核两种方式开展核查工作。各个环节都严格执行相关管理流程，确保了项目信息真实可靠、审核工作公正公开、资金拨付合规合矩。

（三）项目产出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线建设、促进转型升级类、完善服务体系类、产业扶持奖励类项目的实施，对推动我市中小企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专业化发展、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1. 强化疫情防控物质保障。支持引导企业通过新建一次性口罩、84消毒液、酒精、防护服、隔离衣、护目镜、测温枪、一次性手套等医用或民用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线，进

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和供应，有效缓解和保障了全市医用、民用疫情防控物资需求。

2. 助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一是经济效益突出。促进转型升级类的项目单位，对项目总体投资、设备购买预算、生产线改造成本等都进行了较好的提升及控制，且设备投产后的销售收入和利税增加基本都达到预期，或高于预期。二是技术水平提升。企业产品质量、生产水平和生产效率均有所提高。

3. 促进服务体系建设完善。一是服务业绩得到明显提升。完善服务体系类专项对服务平台、服务机构和创新创业基地给予的支持，取得了提升服务业绩的明显成效，企业满意度达到 94% 以上。二是服务功能得到明显加强。通过服务能力建设的投入，公益、公共和专业服务活动的开展，服务平台、服务机构和创新创业基地的服务功能不断充实完善，逐步构建了线上和线下的服务系统，服务企业的覆盖面更加广泛。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产业生态加快构建。积极抢抓产业转型升级机遇，充分运用产业链思维，突出创新引领、示范带动，助推我市中小企业加快“专精特新”发展步伐，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设备的采购及投入使用、项目完工、市场环境回暖、技术员工到位、后续政策利好等一系列措施，促进转型升级类项目的专项扶持将为企业带来可持续的发展。

2. 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推动各县市区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建设，集聚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形成全域覆盖。2020 年新增轨道交通行业标准创新中心等 3 个国家创新平台和先进硬质材料检测中心等 5 家省级平台，新增省级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 9 家。

3. 培育力度持续加大。通过专项补助、奖励激励等方式，我市共培育 110 家中小企业成长为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9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居全省前列。其中，欧科亿、华锐精密已成功上市。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后期考核监管制度。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的相关管理办法中，建议进一步明确具体的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的信息反馈、考核评价、后期监管的规定；获得补助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情况应有相应的跟踪问效措施及考核标准，以便于为以后年度的资金安排提供有利的依据。

（二）优化项目结构划分比例。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中获得补助的项目单位较多，资金较为分散、金额较小，尤其完善服务体系类项目占比较低。后续将根据专项资金安排“突出重点、择优扶强、注重实效”的原则，以预期绩效和结果验证为抓手，资金安排向重点项目、优势骨干企业、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领域和服务体系集中，适当控制项目数量，强化专项资金的示范带动作用。

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项目支	专项名称		株洲市经济信息产业发展	项目总投资(万元)		1776.2		
出名称	支出方向名称(子项目)		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	其中:财政拨款		1776.2		
项目总实施期:							
年度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执行率 ×分值)
	合计		1300	1776.2	1776.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776.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企业通过投入生产线建设,缓解疫情期间防控物资紧张;企业通过转型升级,提高主营收入,提升“专精特新”能力;服务平台和机构的公共、公益服务或专业服务得到提升;企业参加创客中国比赛、小巨人申报等意愿逐渐加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线建设、制造能力提升类、完善服务体系类、产业扶持奖励类项目的实施,对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和影响,推动我市中小企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专业化发展、改善中小企业服务环境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覆盖家数	50家以上	128家	10	10	
		质量指标	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有一定比例提升	10	10	
			服务机构服务能力	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有一定比例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限	每年年底前	6月份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每家单位补助(奖励)金额	不超过30万/家	不超过30万/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有一定比例增长	4	3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个别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服务机构服务性支出	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有一定比例增长	4	3	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个别服务机构服务性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程度	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有一定比例提升	4	4	
			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力	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有一定比例提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企业生产耗能	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有一定比例降低	4	4	
			缓解疫情期间防控物资紧张	有所缓解	有一定缓解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构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年服务企业数量、活动次数增加	有一定比例增加	3	3	

			助推产业转型升级	提升企业“专精特新”能力	有一定提升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以上	94%	10	10	
总分						100	98	等级：优

备注： 1. “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 / “全年预算数”；

2. 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